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1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劉瓊霽（即被繼承人陳柏成之繼承人）

陳泰佑（即被繼承人陳柏成之繼承人）

陳俊佑（即被繼承人陳柏成之繼承人）

陳郁程（即被繼承人陳柏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柏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1,1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柏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一)被繼承人陳柏成於民國92年1月23日向原告申
03 辦信用卡，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
04 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5 額，並就餘額按年息15%計付利息。惟陳柏成未依約繳款，
06 截至112年1月23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3,240元
07 未為清償。(二)陳柏成於97年8月20日向原告申辦循環型信用
08 貸款，約定借款最高限額44萬元，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09 息5.35%機動計付（本件合計為5.65%）；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10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嗣陳柏成繳款至111年10月3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
12 積欠貸款本金427,868元未為清償。而陳柏成於111年10月30
13 日死亡，被告等為其繼承人。爰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及
14 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8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19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0 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21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
22 事件公告查詢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
23 約、貸款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附 表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陳柏成	信用卡	13,240	13,240	15.00	自民國112年 0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427,868	427,868	5.65	自民國111年 11月01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